Q1: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內容?

A: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並於 108年7月24日經總統公布(下稱工輔法修法),新增第4章之1「未登 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輔導105年5月19日前 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工輔法修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全面納管,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完成改善消 防、環保的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有效期間20年。

O2:公告社子島地區範圍不得申請納管原因?未登記工廠如何管理?

- A:一、臺北市社子島地區(下稱社子島地區)將進行開發:社子島地區因防洪計畫自59年起劃為限制發展區,區內公共設施不足,建築物多屬違建,為完善環境與品質,解除禁限建,使社子島地區成為安全、宜居之地區,本市「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已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
 - 二、考量業者投入工廠納管之改善成本無法回收:工輔法修法施行後,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未登記之低污染工廠依規定須於2年內申請納管、繳交納管輔導金、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環境設備改善,然而社子島地區即將進行整體開發,廠商所投入改善成本將無法回收。
 - 三、開發前專案列管:依「臺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於開發前專案列管社子島地區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受列管工廠依計畫規範事項經營,不得有經營高污染行業、所屬事業主體變更或增加廠房(地)面積之行為;專案列管對象以外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O3:為何專案列管會訂在105年5月20日這個時間點?

A:依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第28條之1,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基於全國一致性原則,地方政府計畫不得逾越母法範圍,爰社子島地區針對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進行專案列管,105年5月20日以後之新增未登記工廠需回歸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

Q4:臺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列管輔導重點為何?

A:為兼顧社子島地區開發政策及既有工廠經營現況,依工輔法第28條 之5第1項第3款規定公告社子島地區為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地 區,並針對105年5月19日以前社子島地區既有應登記而未登記之低 污染工廠於開發前進行專案列管,輔導重點如下:

受列管工廠不得有經營高污染行業、所屬事業主體變更或增加廠房 (地)面積之行為,如有具危險性或危害公共安全者,由各權責機關依 各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輔導工廠不得經營高污染行業、廠房(地面積不得擴建或所屬事業主體不得變更。
-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輔導工廠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依其用途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參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並辦理工廠防火教育宣導。
- 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輔導工廠依空污、水污及廢棄物清理等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輔導工廠建築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 處理規則」及「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 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等規定。

O5:專案列管對象為何?列管至何時?

A:105年5月19日以前社子島地區既有應登記而未登記之低污染工廠。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將持續辦理至社 子島公告開發時止。

O6:專案列管需繳納任何費用嗎?還可以繼續營業嗎?

A:列管工廠無須需繳納任何費用,在社子島地區開發前應依計畫規範 事項經營,不得經營高污染行業、不得變更事業主體、不得增加廠 房面積,同時亦須遵守環保,消防、建管等相關規範事項。

O7: 高污染要如何認定? 高污染工廠後續如何辦理?

A:凡不在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列舉之51+2項行業別及製程者 (如紙漿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等, 由經濟部於109年1月13日公告,詳請可參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頁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web/law/detail.php?cid=2&id=19),屬低污染事業。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經濟部「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由業者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Q8:何謂工廠?小規模加工製造業是否在列管對象範圍?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因此 若做倉儲、辦公或僅有分裝而未有製造加工等皆不屬工廠範圍。 若有製造加工行為,但規模很小,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應為工廠登 記之規定,則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未在本次專案列管範圍內。

O9: 社子島未來科技產業專用區的規劃為何?

A: 社子島開發後將於北側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使用分區比照工三, 足以含納現有工廠產業類別,並因應本市產業型態及配合智慧農業 發展需求允許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第 29 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49 組農藝及園藝業、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有助該地區整體產業競 爭力之提升;另為協助區內廠商於社子島地區繼續發展,本府將以 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優先辦理部分科技產業專用區用地工程,供有 土地所有權者選配抵價地,無土地所有權者得依本府後續招商政策 進駐。

Q10:市府後續對社子島地區工廠有哪些輔導作為?

- A:一、本府已結合產業局、地政局、都發局、環保局及勞動局等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提供用地轉介、商工登記、融資補助、拆遷補償及就轉業輔導等。
 - (一)用地轉介:若廠商欲轉往區外繼續營運,將轉請經濟部協助 推介適合產業用地;若廠商希望續留社子島,已商請土地開 發總隊優先辦理科專用地工程,提供合法經營產業用地,以 利區內廠商返回社子島繼續營運。
 - (二)商工登記:提供業者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環保法規、成本管理、製程優化及技術改良等事項之諮詢與輔導。
 - (三)融資補助:針對於本市營運之廠商,提供中小企業貸款、臺 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等低利融資及投資補助。
 - (四)拆遷補償:開發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發給營業補助費、設備補助費及遷移費。
 - (五)就轉業輔導:協助本地區既有業者所僱勞工再就業輔導,以 增進其就業媒合機會,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勞工就業資 源說明會、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配套措施等服務。
 - 二、本府設有單一窗口,提供陪伴輔導及諮詢服務,若有任何疑問 請撥打專線電話:0800-668-208。